



本人(要保人)_____係依自己意願投保新契約(要保單號碼:_____),
在此確認:本新契約的保費來源確與【財務狀況告知書】勾選陳述之「本次投保的保費來源」相符。

本人聲明:

本人或家屬雖有貸款、保單借款或保單解約,但該款項並非本新契約保費之來源;或雖新契約保費來源為本人或家屬之貸款、保單借款或保單解約,但並未受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且本人知悉貸款或保單借款應負擔之利息、費用及風險、以及保單解約之風險與不利影響,本人亦已充分了解新契約的各項費用及本「繳費來源確認暨聲明書」所揭露之相關風險。
以上聲明,倘經 貴公司要求,本人願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已受充分告知,確認知悉及同意接受下述要保人及借款人應承擔之風險,倘若日後發生的風險與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

✓ **保單借款風險:**

1. 保單借款須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擔利息。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2.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投資型保單無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帳戶價值可能隨市場波動而有所漲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並立即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該契約因而有停止效力之風險。
3. 借款人確認係依自己意願主動辦理保單借款,且願意承擔前述保單借款可能發生各項風險。

✓ **保單借款用於投保新契約(新保險商品)之風險:**

1.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應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2. 借款人如以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如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契約停效風險,請借款人留意投資盈虧。
3. 借款人如以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利率變動型商品或外幣商品,因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借款人如將外幣兌換為新台幣時,亦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 **解約風險:**

1. 原有保單如果辦理解約,對於人身風險規劃以及保障可能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造成損失。
2. 如解除原有保單轉而購買其他新契約時,可能造成損失,請謹慎評估。

✓ **投資型商品投資風險:**

1.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或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
2. 投資型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3. 要保人選擇連結的投資標的時,請留意①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②要保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③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請要保人應審慎評估。

要保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業務員聲明: 本人(業務員)並無誤導或勸誘保戶辦理貸款、保單借款或解約,以另投保新契約。				
業務員 簽名		登錄 證號		分行/單位 主管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